## 基本案情:

## 图片

2019年,张某向王某宣传有个投资理财项目,每月固定收益6%。王某按照张某的指示注册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账户,登录该平台可投资数字货币ato币。

之后,王某陆续向李某转账46万元,李某收到后,通过向一个注册在柬埔寨的A公司指定的账户转账部分人民币,同时以李某持有的另一种数字货币amc币进行兑换,为王某转换ato币。王某登录账户点击一次量化,ato币每日产生3%收益,可转换成sbo币,然后再转换成比特币或usbt币在网上交易。

后来A公司关闭,平台无法登录,王某遂以李某没有按照约定按期支付固定收益并拒绝返还本金而构成违约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自己与李某之间名为投资实为借贷,要求李某退还本金46万元及利息。

被告李某辩称,自己与王某之间不存在借贷关系,王某转账至自己账户后,自己是按照王某指示将其转换为ato电子货币,再转到王某的平台账户,王某的行为是个人投资行为,自己仅是帮忙转换币种,王某购买的数字货币最终涨跌导致其收益的缩减与自己无关,要求驳回王某全部诉请。